

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檢討

趙惠謨

一 前言

我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自蘇俄、印度於一九五〇年先後向第五屆聯合國大會提出「排我納匪」案以來，十餘年間已成爲國際人士所共同深切關注之重大事件。我國政府人民，對此更認爲國格攸關，全力奮鬥爭取，幸歷年均獲勝利。本年第廿屆聯大會議，柬埔寨、阿爾巴尼亞等十二國，復提出「排我納匪」案，而美國、泰、菲等十一國，亦提出中國代表權應視爲「重要問題」案。雙方在大會中曾作極激烈之明爭暗鬥。

十一月十七日，聯合國大會將兩案先後正式提付表決。結果就匪共入會必須獲得三分之二多數的可決方能通過之美國等所提應視爲「重要問題」之提案，以五十六票對四十九票通過。十一票棄權，一國缺席。對柬埔寨等國「排我納匪」案表決，結果爲四十七票對四十七票，另廿票棄權，兩國拒絕參加投票，一國缺席。匪共入會案因未能獲得三分之二多數票，及依慣例需要單純多數表決的提案，在同數票時，即認爲被推翻（合衆國際社聯合國十七日電訊）而被雙重否決。

我國外交部於十八日凌晨，會就此發表聲明：「本屆聯合國大會投票通過決議，重申『中國代表權』問題爲憲章第十八條所稱之『重要問題』，足證大多數會員國均能認識此一問題，對聯合國前途及世界和平之重要性。阿爾巴尼亞和柬埔寨等十二國所提『排我納匪』案，亦經聯大投票否決。親匪國家牽匪入會的陰謀未能獲逞。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再度獲得確認，對於所有直接或間接支持我國的友邦政府和人民，我政府表示誠摯的謝意。」外交部聲明，僅在說明我代表權的確保，及對友邦的感謝，對於我國在

聯合國今後之艱苦地位，雖未說及，而素稱爲我國最好友人之菲律賓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羅培斯大使，則於表決後，即對合衆國際社記者說：「對程序問題和實質問題表決的接近，是中華民國及其友人，將在明年面臨更嚴重的問題。我們將繼續反對中共入會，以及協助中華民國保持其在聯合國的席位。我們必須比以前更艱苦奮鬥，以便將中共排斥於聯合國之外。」羅氏的苦心忠言，已坦率道出我國今後艱苦地位。我們對於本屆及近年聯大投票情勢之變化，實應詳加剖析比較，作爲今後努力之方針。

二 歷屆聯大投票的紀錄

一九五〇年印度在第五屆聯合國大會，首次提出「排我納匪」案，當時我國大陸雖淪於共匪，政府播遷台省，處境艱苦，但以聯合國之會員國，仍多爲二次大戰前之友邦，加以美國熱情援助，故助我票數倍於反我票數。並自一九五一年第六屆大會，以迄一九六〇年之第十五屆大會，關於我代表權問題，均以美國所提之綏議案付表決，每屆順利通過。嗣以新獨立之亞非國家日增，會員國總數由一九五〇年之五九國，增爲一九六〇年之九八國，增加二分之一以上。故至一九六一年第十六屆大會，美國即不得不放棄綏議案方式，而改以中國代表權問題，應確定爲「重要問題」，非得三分之二以上可決，不得通過，以確保我在聯合國之代表權，而我國因國內建設之輝煌成就，與對新興國家之加強建立友好關係，故得在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第十七屆十八屆兩次大會中，贏獲勝利。惟以去年法國承認匪共，影響一部份非洲國家。而舊日友好國家，復有少數由助我而棄權，使我國與共匪票數在「排我納匪」案表決時，竟成四七比四七之平手。雖未失敗，實堪警惕。我

們試詳閱附表，實應加倍努力，以挽頹勢。

聯合國歷屆大會中國代表權問題投票表

| 年 別 | 大會屆別 | 投票日期 | 投 票 | 對 象 | 會員國數 | 助我票數 | 反我票數 | 棄權※ | 差 數 | 對匪票百分比 |
|------|------|--------|--------------|--------------|------|------|------|-----|-----|--------|
| 一九五〇 | 第五屆 | 九月十九日 | 印度排我納匪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五九 | 三三 | 一六 | 一〇 | 一七 | 六七·三 |
| 一九五一 | 第六屆 | 十一月十三日 | 泰國緩議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六〇 | 三七 | 一一 | 一二 | 二六 | 七七·一 |
| 一九五二 | 第七屆 | 十月廿五日 | 美國緩議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六〇 | 四二 | 九 | 九 | 三三 | 八二·三 |
| 一九五三 | 第八屆 | 九月十五日 | 美國緩議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六〇 | 四四 | 十 | 六 | 三四 | 八一·五 |
| 一九五四 | 第九屆 | 九月廿一日 | 美國緩議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六〇 | 四三 | 一一 | 六 | 三二 | 七九·六 |
| 一九五五 | 第十屆 | 九月二十日 | 美國緩議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六〇 | 四二 | 一二 | 六 | 三〇 | 七七·七 |
| 一九五六 | 第十一屆 | 十一月十六日 | 美國緩議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七九 | 四七 | 二四 | 八 | 二二 | 六六·二 |
| 一九五七 | 第十二屆 | 九月廿四日 | 美國緩議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八二 | 四八 | 二七 | 七 | 二一 | 六四·〇 |
| 一九五八 | 第十三屆 | 九月廿三日 | 美國緩議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八一 | 四四 | 二八 | 九 | 一六 | 六一·一 |
| 一九五九 | 第十四屆 | 九月廿二日 | 美國緩議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八二 | 四四 | 二九 | 九 | 一五 | 六〇·三 |
| 一九六〇 | 第十五屆 | 十月十八日 | 美國緩議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九八 | 四二 | 三四 | 二 | 八 | 五五·三 |
| 一九六一 | 第十六屆 | 十二月十五日 | 蘇俄排我納匪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一〇四 | 四八 | 三六 | 二〇 | 二 | 五七·一 |
| 一九六二 | 第十七屆 | 十月三十日 | 蘇俄排我納匪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一一〇 | 五六 | 四二 | 二二 | 一四 | 五七·一 |
| 一九六三 | 第十八屆 | 十月廿一日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一一一 | 五七 | 四一 | 二二 | 一六 | 五八·一 |
| 一九六四 | 第十九屆 | 十一月十七日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一一五 | 四七 | 四七 | 二三 | 〇 | 五〇·〇 |
| 一九六五 | 第二十屆 | 十一月十七日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阿爾巴尼亞等國排我納匪案 | 一二七 | 四七 | 四七 | 二三 | 〇 | 五〇·〇 |

①※凡未參加投票及缺席者皆作為棄權。

②第十九屆未審議我代表權問題。

三 今年聯合國會員國的分野

聯合國會員國的總數，由與我國代表權有關的一九五〇年算起，由五九個會員國，增到今年本屆大會的一一七國，僅差一國就成爲一九五〇年的一倍。會員國的分野，爲①與我有外交關係者，②已承認匪共者，③與我無外交關係亦未承認匪共者。茲將本屆大會會員國分列如後：（根據外交部十月一日發佈）

一、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共五十四國（此類國家以後註均①爲別）

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檢討

- 美國及拉丁美洲共廿一國：美國、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尼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烏拉圭、委內瑞拉、牙買加。
- 亞洲及近東共九國：日本、約旦、黎巴嫩、菲律賓、泰國、土耳其、伊朗、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
- 非洲共十四國：剛果（雷堡市）、加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拉加西國、尼日、南非、多哥、上伏塔、喀麥隆、查德、盧安達、獅子山。

④歐洲及英國國協共十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希臘、義大利、盧森堡、紐西蘭、西班牙、葡萄牙、賽普勒斯。

二、已承認匪共者共四九國（此類國家以後均註②為別）

①拉丁美洲一國：古巴。

②亞洲及近東共十二國：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巴基斯坦、敘利亞、也門、以色列、寮國。

③非洲共十八國：阿爾及利亞、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迦納、幾內亞、肯亞、茅利塔尼亞、馬利、摩洛哥、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坦桑尼亞、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尚比亞、達荷美。

④歐洲共七國：法國、英國、丹麥、芬蘭、挪威、瑞典、荷蘭。

⑤共產黨集團共十一國：蘇俄、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南斯拉夫、外蒙古。

三、未承認我國及匪共者共十三國（此類國家以後均註③為別）

①美洲一國：千里達。

②亞洲三國：馬來西亞、馬爾代夫、新加坡。

③非洲五國：蒲隆地、衣索比亞、甘比亞、馬拉威、奈及利亞。

④歐洲四國：冰島、愛爾蘭、馬爾他、奧地利。

就右表所列，我在美洲友邦有廿一國，而匪共只有古巴一國。在亞洲我有友邦九國，匪共則有十二國。在非洲我有友邦十四國，匪共則有十八國。在歐洲及英國國協我共有友邦十國，而匪共則在歐洲有七國，在共產集團，共有十一國。就區域言，我在美洲有絕對優勢，在亞非歐三洲，我國與匪共均各有與國。匪共有十一國共產集團為堅強後盾，而自由世界之民主集團，則尙待加強團結也。

四 本屆聯大投票紀錄的分述

本屆聯大會員國，由一九六三年之一百一十一國增為一百一十七國，而非洲新興國家中，兩年來尤多轉變。達荷美、茅利塔尼亞、塞內加爾三國先後與我絕交，其他法語國家。亦因法國承認匪共政權而受其影響。故我國與友邦

在大會中為打擊親匪國家阿爾巴尼亞等十二國所提之「排我納匪」案，由美國等十一國提出「中國代表權」為「重要問題」案，以防止匪共萬一僥倖之入會企圖。本屆大會關於「我國代表權問題」於十一月十七日，分別作後列兩次投票表決。

甲 美國等十一國「重要問題」案之表決

十一月十五日，美國、澳大利亞、巴西、哥倫比亞、加彭、義大利、日本、菲律賓、泰國等九國發起，嗣後加入馬拉加西、瓜地馬拉共十一國，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下列議案，提案全文如次：

「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大通過之第三九六號決議案第五段所載，『不論何時，只要有不只一個當局聲稱，它有權在聯合國中代表一個會員國，及此問題在聯合國引起爭論時，則此問題應鑒諸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以及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又按聯大第一六六八號決議案第十六段所載，『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的規定，改變中國代表權的任何建議，均屬重大問題。』

「茲申明此項決定仍然有效。並適用於第△△號（指阿爾巴尼亞等十一國提案號數）文件所載之提案。」

對於上述美國等之提案，十一月十七日午後從聯合國大會唱名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五六國，反對者四九國，棄權者十一國。缺席者一國，共一一七國，詳表如次：

(一) 贊成美國「重要問題」提案者共五六國

① 中華民國。

② 與我有邦交者四四國：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加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拉加西、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南非共和國、西班牙、泰國、多哥、土耳其、美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①。

③對我國及匪共均未承認者七國：

甘比亞、冰島、愛爾蘭、馬拉威、馬來西亞、馬爾他、千里達③。

④已承認匪共者四國：

以色列※、寮國、荷蘭、英國②。（※以色列承認匪共而無邦交）

(二)、反對美國「重要問題」提案者共四九國：

①已承認匪共者四四國：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東埔寨、中非共和國、錫蘭、剛果（布拉薩市）、古巴、捷克、丹麥、芬蘭、法國、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外蒙古、摩洛哥、尼泊爾、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敘利亞、坦桑尼亞、突尼西亞、烏干達、烏克蘭、蘇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尚比亞②。

②未承認匪共及我國者三國：

衣索比亞、奈及利亞、新加坡③。

③與我國有邦交者二國：

盧安達、獅子山①。

(三)棄權及缺席者共十二國

①與我有邦交者八國：

喀麥隆、查德、賽普勒斯、伊朗、牙買加、科威特、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①。

②對我國及匪共均未承認者三國：

奧地利、滿隆地、馬爾代夫③。

③已承認匪共而缺席者：

達荷美②。

乙 阿爾巴尼亞等十二國「排我納匪」案

之表決

阿爾巴尼亞，自一九六二年起，即負起為匪作俚，代替印度蘇俄，首向

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檢討

聯合國大會提出「排我納匪」案的丑角任務。本屆大會中，早同阿爾及利亞、東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迦納、幾內亞、馬利、巴基斯坦、索馬利亞、羅馬尼亞、敘利亞共十二國提出牽匪入會草案。中間錫蘭曾提出修正案，茅利塔尼亞亦提出對該草案分別表決的要求。即偏重於納匪而求易於通過。後經東埔寨之要求，謂匪方堅持必須鮮明排我而由錫蘭撤銷其修正案，茅利塔尼亞遂撤回其要求。聯合國大會乃就阿爾巴尼亞等十二國所提草案，於十七日上述「重要問題」案表決後，即進行唱名表決。結果為贊成者四七國，反對者四七國，棄權者廿國，未參加投票者二國，缺席者一國，共一七國。詳表如次：

(一)反對阿國「排我納匪」草案者共四七國

①中華民國

②與我國有邦交者四十國：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加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賴比瑞亞、盧森堡、馬拉加西、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南非共和國、西班牙、泰國、多哥、土耳其、美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①。

③對我國及匪共均未承認者五國：

甘比亞、愛爾蘭、馬拉威、馬來西亞、馬爾他③。

④已承認匪共而無邦交者一國：

以色列②。

(二)贊成阿國「排我納匪」草案者共四七國

①已承認匪共者四三國：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東埔寨、中非共和國、錫蘭、剛果（布拉薩市）、古巴、捷克、丹麥、芬蘭、法國、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外蒙古、摩洛哥、尼泊爾、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敘利亞、坦桑尼亞、烏干達、烏克蘭

、蘇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英國、也門、南斯拉夫、倫比亞②。

①對匪共及我國均未承認者三國：

衣索比亞、奈及利亞、新加坡③。

②與我國有邦交者一國：

獅子山④。

(三)棄權、未參加投票及缺席者共二三國

①與我國有邦交而棄權者十二國：

喀麥隆、查德、智利、賽普勒斯、伊朗、牙買加、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葡萄牙、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①。

②已承認匪共而棄權者三國：

荷蘭、突尼西亞、塞內加爾②。

③對我國及匪共均未承認而棄權者五國：

奧地利、蒲隆地、冰島、馬爾代夫、千里達③。

④已承認匪共未參加投票者二國：

寮國、達荷美②。

⑤與我國有邦交而缺席者一國：

剛果(雷堡市)①。

五 本屆投票結果的分別說明

本屆投票的結果，雖見仁見智，各人的看法以立場及所處的地位不同，容或不盡一致。但事實擺在眼前，無論如何，不會有人感到滿意。對於明年我國聯合國代表權的確保，從現在起，即應作積極周詳的打算。下面我們先從此次投票結果，加以分別說明，作為準據。

第一 與十六屆大會「重要問題」案投票的比較

一九六一年第十六屆大會，美國、義大利、日本、澳大利亞、哥倫比亞五國，分別代表美歐亞澳等地區，向大會提出「中國代表權」應視為「重要

問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可決通過，經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第一〇八〇次全會通過第一六六八號決議案，全文如下：「大會鑒於各會員國，對於列名於聯合國憲章之一創始會員國之代表權問題意見極為懸殊。憶及此一問題會一再在大會中，被各方意見指為重大而有決定性之問題，且屢經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作為重要而緊急之項目，請求列入議程。復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中建議，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茲決議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為一重要問題。」投票結果與本屆結果，比較列表如次：

| 年 別 | 大 會 屆 別 | 會 員 國 數 | 助 我 票 數 | 反 我 票 數 | 棄 權 | 缺 席 | 差 數 |
|------|---------|---------|---------|---------|-----|-----|-----|
| 一九六一 | 十六 | 一〇四 | 六一 | 三四 | 七 | 二 | 二七 |
| 一九六五 | 廿 | 一一七 | 五六 | 四九 | 十一 | 一 | 一七 |

根據右表，即聯合國會員國，由一〇四國增為一一七國。而我國得票數，反由六一降為五六。而匪共票數則由三四增為四九。雙方比較，情勢顯見趨於對我不利。我若不急起直追，則明年大會票數之差必更接近，棄權國家，若變動稍大，即可能陷我於平手戰之艱窘苦境，或更壞之處境。

第二 與十八屆大會「排我納匪」案投票數的比較

一九六三年第十八屆大會之「排我納匪」案，因匪共與蘇俄間發生嚴重爭執，蘇俄即不再提出，而改由匪共在聯合國中之兩極小附庸國，歐洲之阿爾巴尼亞(面積二八、七四八平方公里。人口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亞洲之柬埔寨(面積一七二、五一一平方公里。人口四百九十五萬二千。)向聯合國大會提出。當時我國與盟邦美國，均認支持我國代表權者友邦較多，即就阿案於十月廿一日提付表決，我國果獲勝利。其投票結果與本屆比較列表如次：

| 年別 | 大會別 | 國會數 | 助我票數 | 反我票數 | 棄權 | 缺席 | 未投票 | 差數 |
|------|-----|-----|------|------|----|----|-----|----|
| 一九六三 | 十八 | 一一一 | 五七 | 四二 | 一一 | 一 | 〇 | 十六 |
| 一九六五 | 二十一 | 一一七 | 四七 | 四七 | 二〇 | 一 | 二 | 零 |

根據右表，我們先不就國別論，而單就數目論，會員國增加為一一七國，而我國得票數，反由五七降為四七，減少十票之多。而匪共則增加六票，與我拉平。此種惡劣之情勢，不僅使我們警惕，更促使我們要加強奮戰。

第三 棄權國增加轉變對我代表權的影響

本屆我國代表權的票數，竟與匪共成爲平手，其主要關鍵，大要由於棄權國之大量增加，由一九六三年第十八屆之十二國，增爲本屆二十國。與舊有棄權國家之轉而附匪排我。茲先就第十八屆棄權國家分述如次：

一、第十八屆棄權之十二國（另衣索阿比亞③缺席）

○對我國及匪共關係別

1. 與我有邦交者五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黎巴嫩、獅子山①。

2. 承認匪共者三國：荷蘭、以色列、茅利塔尼亞②。

3. 未承認我國與匪共者四國：奧地利、冰島、千里達、奈及利亞③。

○本屆投票之轉變

1. 仍繼續棄權者八國：①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黎巴嫩。

②荷蘭。③奧地利、冰島、千里達。

2. 改投助我票者一國：以色列②。

3. 改投助匪票者三國：獅子山①茅利塔尼亞②奈及利亞③。

二、第廿屆棄權之廿國。（另寮國②達荷美②未投票，剛果雷堡①缺席）

○第十八屆留下之八棄權國①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黎巴嫩、②荷蘭、③奧地利、冰島、千里達。

○本屆新增之十二棄權國家：

1. 與我有邦交者八國：喀麥隆、盧安達、查德、利比亞、智利、牙買加、伊期、賽普勒斯。①

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檢討

2. 承認匪共者二國：突尼西亞、塞內加爾。②
3. 未承認我國及匪共者二國：馬爾代夫、蒲隆地。③
在右列新增之十二國新棄權國中，與我有邦交之八個國家，在第十八屆均係投助我票者。另承認匪共之塞內加爾亦係投助我票者。即單就此新棄權國而言，我國淨失九票。而匪共方面，則僅損失突尼西亞、蒲隆地兩票。馬爾代夫則係新加入之會員國，而對我匪兩方均尙未承認者，雙方均無損失。

第四 就地區別分析我國與匪共的得失

本屆聯大對我國問題兩次投票結果，除上述棄權國之增加及轉變，對我代表權之深刻影響外，就地區言更顯示美洲友邦對我之主力支持，與匪共在亞非兩洲力量之加強。茲就兩案列表如次：

一、「重要問題」投票結果

○投我國贊成票者共五十六國。（連我國一票在內）

1. 美洲共廿一國：美國、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烏拉圭、委內瑞拉、（以上爲①）千里達③。

2. 亞洲近東共九國：日本、約旦、黎巴嫩、菲律賓、泰國、土耳其①、以色列、寮國②。馬來西亞③。

3. 非洲共十二國：剛果（雷堡市）、加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拉加西國、尼日、南非、多哥、上伏塔①。甘比亞、馬拉威③。

4. 歐洲及英協共十三國：英國②比利時、希臘、義大利、盧森堡、西班牙、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①。荷蘭②。愛爾蘭、冰島、馬爾他③。

○投反對我國票者共四九國

1. 美洲一國：古巴②

2. 亞洲近東共十一國：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巴基斯坦、敘利亞、也門②。新加坡③。

3. 非洲共廿一國：阿爾及利亞、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迦

納、幾內亞、肯亞、茅利塔尼亞、馬利、摩洛哥、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坦桑尼亞、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尚比亞②。盧安達、獅子山①。衣索比亞、奈及利亞③。

4. 歐洲五國：法國、丹麥、芬蘭、挪威、瑞典②。

5. 共產集團十一國：蘇俄、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南斯拉夫、外蒙古②。

21. 「排我納匪」案投票結果

①贊成我國保有代表權者共四十七國（連我國一票在內）

1. 美洲共十九國：美國、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烏拉圭、委內瑞拉①。

2. 亞洲近東共七國：日本、約旦、菲律賓、泰國、土耳其①。以色列

②。馬來西亞③。

3. 非洲共十國：加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拉加西國、尼日、南非、多哥、上伏塔①。甘比亞、馬拉威③。

4. 歐洲及英協共十國：比利時、希臘、義大利、盧森堡、西班牙、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①。愛爾蘭、馬爾他③。

①反對我國保有代表權者共四十七國

1. 美洲一國：古巴②。

2. 亞洲近東共十一國：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印度、伊拉克、尼泊爾、巴基斯坦、敘利亞、也門②。新加坡③。

3. 非洲共十八國：阿爾及利亞、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迦納、幾內亞、肯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索馬利亞、蘇丹、坦桑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尚比亞②。衣索比亞、奈及利亞③。獅子山①。

4. 歐洲共六國：英國、法國、丹麥、芬蘭、挪威、瑞典②。

5. 共產集團共十一國：蘇俄、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南斯拉夫、外蒙古②。

根據右列兩表，除在美洲方面，我始終得到堅強支持外，在歐洲亞洲方

面，變動亦小。惟非洲方面，則形勢顯對我國趨於不利。非洲國家已承認匪共者共十八國，而與我有邦交者亦有十四國。但在「重要決議」案中，匪共在非洲竟得未廿一票，除原已承認匪共的整整十八國外，連與我有邦交的盧安達、獅子山兩國也投了匪票。而我國則僅得十二票，硬失去應得之兩票。在「排我納匪」案中，匪共所獲票雖減為十八國，但我國亦減為十票。匪共仍顯佔優勢。我國票數中，若除去雙方均未承認之甘比亞、馬拉威兩新興國家外，在已有邦交之十四非洲國家中，僅獲八票，僅勉強過半。而匪共則在被承認的十八國中，仍保有十五票。最奇特難解者則為獅子山國，竟兩案均投匪共票。此尤值注意。總之，就區域言，我國與匪方爭奪之焦點，顯在對非洲新興國家之爭取，本屆投票，實更明白顯示我對非洲外交之重要性。

六 檢討與警惕

前言會提及共產集團十六年來所不斷提出之「排我納匪」案，亦即我在聯合國之代表權案，為國際所重視，更為國人所力爭，本屆大會對「重要決議」案與「排我納匪」案兩次進行表決，我國雖得確保在聯合國之代表權，而懲前毖後，明年在聯合國廿一屆大會之鬥爭，必遠較今年為激烈，故我們除從各方面分析投票結果外，更應坦白檢討，嚴自警惕。

第一，在論及嚴自警惕之前，對於本屆代表權投票情勢應重作一簡明檢討，俾更加澈底了解。本屆雖舉行兩項投票，而「排我納匪」案的投票，實更具有實在性。因為若干國家，在「重要問題」案雖投贊助我國票，而到「排我納匪」案，則又改變了立場。本屆「排我納匪」案表決結果，為四七對四七。棄權數為二三（包括缺席及未投票在內）合為總數一一七會員國。

我國所得之四七票，內我國自投一票，與我有邦交之友國投四十票，承認匪共之以色列投我一票，對我匪兩未承認之愛爾蘭、甘比亞、馬拉威、馬爾他、馬來西亞共投五票，共四七票。又與我有邦交之五六國中，除投我贊成票之四十國外，竟有十二國棄權，一國缺席（剛果雷堡市），一國更投匪票——獅子山。

匪方所得之票亦為四七票，承認匪共之國家共投四十三票。與我有邦交之獅子山投一票，對匪未承認之衣索比亞、奈及利亞、新加坡共投三票。合

共四七票。又承認匪共之四九國中，除已投匪共贊成票之四三國外，餘投我國票者一國——以色列。棄權者僅三國——荷蘭、突尼西亞、塞內加爾。未參加投票者二國——寮國、達荷美。

我與匪方比較，與我有邦交之國家，較匪方為多，五四比四三，而我得票為少，四〇比四三，我方之棄權國家，則遠較匪方為多，十三比五（連缺席未參加投票合計）此一簡單數字，實為我國處境艱苦強有力之說明。

第二，對於下屆大會我代表權問題應警惕之處，至少有下列四點值得注意。

一、匪共決心排除我國，參加聯合國，以遂行其滲透搗亂征服世界之野心。國人每有以匪共揚言世界革命，征服世界而認為其無加入聯合國之必要與決心。但此次大會中，東埔寨代表匪共，堅決要求錫蘭、茅利塔尼亞、撤回其先只要求容納匪共入會而暫不提排我之修正案。與聯合社十一月二日東京電訊，謂周匪恩來廿日嚴厲指摘美國在亞非及聯合國之政策，特別指出美帝國主義詭謀阻止恢復匪共在聯合國應有之席位。即匪共不僅未忘情於插入聯合國，其特用「恢復」二字，更在必欲排我而後已。故我與匪共在聯合國之鬥爭，將繼續而更為激烈。

二、匪俄共產集團之一致在聯合國行動。蘇俄與匪共，對世界共產領導權的爭奪，雖為確有之事實，但蘇俄為表示其對世界共產集團，仍負起統一領導責任，故在對與自由世界發生爭執時，對於匪共之行動，仍予以支持。匪共入聯合國案雖改由阿爾巴尼亞負責提出，而蘇俄所率領之東歐共產集團，每次均集體投票支持。而集團外之印度，雖被匪共武力攻略，仍由蘇俄促使而附和投票支持。我們對此絕不可稍存幻想，而有所鬆懈。

三、法國夥同亞非集團之助匪行動。法國在去年承認匪共後，因受意外冷落，曾揚言不欲強非洲法語系之國家，隨同親匪。但自去年匪共連續作兩次核爆後，及去年美國在越南正式參加作戰。法國為求對美國對歐對亞政策發生有力的影響，不惜再對匪共連續派遣重要使節，並對越南問題，亦採取接近匪共之迫使美國撤退之政策。在聯合國中為欲更削弱美國之影響力，本屆大會乃出面為亞非集團國家策劃，以實現「排我納匪」案之多年夢想。亞非集團國家，在聯合國中，已逾三分之一，再加法國之狡譎策劃指導，在下屆大會中，必將有比本屆大會中更難應付之詭計出現，或為要求「排我納匪

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檢討

「案之先付表決，或表面減少該案之排我性，甚或在表決技術上，尋求縫隙，使「重要問題」案，竟被否決。我國對法國與亞非集團之勾結，更應比對蘇俄領導共產集團助匪特別注意，加緊提防。

四、棄權問題將為我代表權問題成功失敗之主要關鍵。在聯合國大會一議題提付表決時，大家所注意者多為表決後之正負票數，而不知影響此正負票數時，不在贊成或反對者之全然改變其正反主張，而在勸誘對方之支持者，由贊成改為棄權，此最易為人所接受，而其結果，則每以一票之差，即為成功失敗之轉捩點。如此次「排我納匪」案之表決，即為四七對四七。我方若再有一票轉為棄權票，結果即成為四六比四七。若無重要問題三分之二多數的保障，我國即會陷於失敗苦境。一九六三年十八屆大會係以多數票表決排我納匪案，幸棄權者十二國中，僅五國與我有邦交。對我國五七票匪共四一票之比較，亦無影響。而本屆大會表決，我國與匪共乃竟成為四七對四七平手。其主要原因，即係在上屆投我贊成票之八個有邦交國家轉而棄權——甚至連十五年來一直投我支持票之智利、伊朗兩友邦在內。蓋在棄權者認為僅係對雙方採取中立，並無敵意。而不知其所少一票足以決定成敗也。棄權問題之嚴重性，我們應特別有所警惕，否則將遭遇到意外無法挽救之失敗。上列四點應警惕的問題，與上節所提本屆瀕於失敗邊緣之簡明數字，謹以供國人參考與努力的指針。

中共的土地鬥爭

黎明華著

在落後國家，共黨奪取政權之形式，係進行長期武裝叛亂，以農民為主力量，先據農村，後奪城市。而其妻脅農民之主要手段，即係土地鬥爭。本書即以此為着眼點，研究中共之土地鬥爭，從而探索共匪此一路線對落後國家之威脅，如今之越共然，並明示台灣所進行之土地改革，可謂具有精闢見解之精心作品，全書共六章二十萬言。

平裝定價四十元，精裝五十元。均特價七折。在學學生及軍人按定價五折優待。

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